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竹山衛理堂新建工程第三次投標須知  
(採二階段審查議比價作業方式)

壹、工程名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以下稱本會)竹山衛理堂新建工程

貳、工程地點：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1687 地號

參、工程範圍：

- 一. 竹山衛理堂將新建一座可容納 108 至 132 人供大眾聚會的空間教會，教會有主堂，副堂，教室，會議室，辦公室，愛宴餐廳，牧師館及電梯等。
- 二. 本工程各層樓地板面積為一樓 273.26 平方公尺、二樓 227.55 平方公尺、三樓 168.05 平方公尺及屋突層 24.3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 693.16 平方公尺。
- 三. 工程項目與數量表提供參考，請投標者需自行核算，如有項目或數量增減之異議，請詳承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

肆、工程期限：

1. 廠商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開工，須於開工之日起 14 個月日曆天內完工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
2. 本工程所列天數，除特別載明如工程承攬契約書規定可得展延外，均指日曆天，惟不含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年假除外)

伍、保固期間及保固金：

- 一. 本工程建築工程保固期限
  - 1 永久結構物十五年
  - 2 防水三年
  - 3 其他一年
- 二. 本工程保固金為工程結算總金額之 2%以公司支票(或負責人背書之公司本票)支付，第五年無息歸還

陸、廠商資格：

- 一、營造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持有營利事業執照、營造業登記證、最近一

期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繳交款收據聯之丙等以上綜合營造廠並為公會會員者。

(2) 具營造業承攬手冊

(3) 承攬公司或團體單一建築物(或廠房)工程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曾有建築教堂之實績，並檢具該單位完工結算證明書影本或其他可供證明文件。

#### 柒、領取文件：

凡符合前項資格之合格廠商，欲參加投標者，自 109 年 3 月 4 日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五點前，可至台北市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台北市光復南路 438 號一樓)親自領取投標文件，投標文件含工程設計圖，施工技术規範，工程標單，投標需知，工程承攬合約書，投標廠商資料索引表及工程圖說光碟片等。

#### 捌、工程說明：

一. 本工程不另安排工地說明會，請確實自行參閱本工程有關之圖說文件及分析表並自行履勘現場。如不履勘現場得標後不得異議。

二. 如需要人帶領現場履勘者請與竹山教會楊弟兄聯絡手機 0919304276 另行安排時間【週六、日無法安排服務請排除】。

玖、押標金及證件：本工程押標金為投標金額五%，請以各銀行及信用合作社開立之台支、合支、連同標單、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必須與手冊登記章相符)，切結書及下列各項證件影本：

(1) 營造業登記證。

(2) 承攬工程手冊。

(3) 營利事登記證。

(4) 經濟部公司執照(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5) 最近一期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收據聯。

(6)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審查不合格或未得標者，其押標金於開標後無息退還，得標者，於訂約後其押標金可轉作履約保證金。

拾、審查資格：開標前先審查第玖條所列各項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標單無

效，退還押標金。得標廠商需於得標後三天內檢具第玖條所列各項證件之正本送交本會審查，如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查係變造或偽造時，本會將沒收其押標金並取消得標權，工程由本會另行訂期招標。

拾壹、遞送標單：參加廠商將下列文件繕寫清楚加蓋廠商名稱、廠址及負責人印章後，連同填寫完成標單磁片裝入標單封內密封，於109年3月13日下午五時前專人送達『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總會』，或限時掛號郵遞當日中午12時前，以郵戳為準，逾期送達者均無效。

一. 廠商資格證照影本三份，分類密封於證件封內

二. 工程標單填寫清楚，並以中文大寫填明總價(含營業稅)

拾貳、開標方式(含日期及地點)：本會將於109年3月18日上午十點開標，本會將由竹山建堂委員、建築師及總會產業管理委員會等組成『開標小組』

第一階段：先行審察廠商資格文件

第二階段：進行比價、議價。若所有廠商經比議價後均未能合乎本會要求之標準者，本會得視投標情形宣佈本次投標無效，由本會另行訂期招標。

拾參、決標：

一. 本工程依據施工計劃書中『品質、工期、價格』三項因素分別加權考慮後訂出本工程合理標決標標準，當工期及品質因素評分均合乎標準時，再以各項單價及總價為考慮因素進行評比，以總配分進行評比排序後以總價決標為原則(但需合乎本會訂定底價為原則)。但如單價不合理時，本會開標小組於比價議價時有調整權，並有最後決標權，廠商不得異議。

決標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總滿分 100 分)
一	品質：廠商過去承辦建築工程之經驗及其履約結果說明(包括驗收結果、扣款、逾期、違約、工安事件等情形)、品質管制計畫、工地管理及安全維護計畫【若廠商有另提供新工法回饋及創意亦可補充資料送審】	30%
二	工期：完工時程及其妥適性(合乎教會需求、需送工程預定進度表)	10%
三	價格：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需低於教會訂定底價)(含開標時之回覆意見佔配分 5%)	60%
	合計	100%

- 二. 開標比價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佈廢標外，決標後經檢舉察明屬實者亦同。
- 三. 投標廠商送達標封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退還已繳押標金。
- (1) 比價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本或經審查未合規定者。
  - (2) 標單上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廠址或工程名稱不符者。
  - (3) 標單未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
  - (4) 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時間送達者。
  - (5) 標單未加蓋工程主辦單位印章者。
  - (6) 不用規定標封、證件封、標單封者。
  - (7) 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
  - (8) 比價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9) 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10) 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 (11) 標封標單內另附件者。

(12) 同一廠商投遞同一工程有效標封二封以上者。

(13) 如有借牌投標情形者。

(14)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或總價前未書新台幣字樣者。

四.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十四日內備妥簽約文件，並將履約保證金、報價單及工程預定進度表及相關圖說，送交本會建堂小組，本會於收到上述訂約文件後十日內辦妥相關合約文件交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應於收到十四日內裝訂完妥送交本會完成簽約。逾期視為放棄權利，除取消該標之承包權外，並沒收押標金，工程將由本會另行擇期招標，以上規定廠商若未於開標前提出異議則視同同意。

拾肆、完工期限及逾期罰款：

\* 本工程自簽約日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開工，並起計工期。

一. 本工程竣工標準係以取得使用執照為準，（得標廠商需負責辦理取得使用執照並含所有手續費及規費），工程期限（一律以日曆天計算）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填寫於標單總表上，本工程期限將納入本工程合理標評比標準之一（佔 10%）。

二. 日曆天為不論晴雨及假日。逾期完工按日科以工程發包總價款千分之一罰款，最高金額為合約總價之 20%，一經簽約完成，廠商不得對本項罰款規定產生異議。

拾伍、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繳履約保證金（按承包總價百分之十），否則視為放棄得標權，除沒收其所繳之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履約保證金得以公司本票支付，惟需董事長（公司負責人）親自背書為憑。

拾陸、付款辦法：本工程付款辦法如下：

一. 本工程簽約後，得請領合約總金額 10% 之工程預付款，並按工程進度每達 25% 即退還 25% 之預付款共分四期，並得以自當期所請領之工程款中扣除之。

二. 工程進度需達 5% 時，始得開始第一期請款計價。

三. 各期請款以當期計價金額之 10% 做為保留款。

四. 尾款於正式驗收後結算保留款總金額，於廠商交付保固票後，所有保留款項無息一次返還。

- 五. 當工程進度落後預定進度百分之十五以上時，該期工程款不予支付。
- 六. 各期工程款需於每月 20 日前檢附計價表，相關試驗報告和所需文件交建築師審核後提交本會，並於次月 25 日放款。

#### 拾柒、工程保險：

本工程之一切風險由乙方負擔，如發生任何災害或損害，甲方不補償乙方。乙方應於正式簽約日起七日內與保險公司，辦妥下列各項保險，投保期間迄至本工程正式驗收合格日為止，惟保險不減免乙方對本契約規定之義務與責任。

- 一. 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保險對象應涵蓋甲乙雙方、業主代表、乙方分包人及其他承包人，並由乙方負擔保險費。保險金必須使用於本工程，不得挪用他處，如領取之保險金不足抵償工程損失時，其不足部份由乙方負擔。且本項保險之自負額部份，亦由乙方負擔。
-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以甲乙雙方、業主代表、乙方分包人及其他承包人為共同被保險人，並由乙方負擔保險費，若保險金不足填補損害，不足部分由乙方負責，本項保險之自負額部份，亦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責，甲方因受第三人訴訟而支出之訴訟費及律師費用。
- 三. 乙方員工之保險：乙方應為其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乙方並應負責使分包人切實依照辦理。乙方應保障甲方及業主代表，使其不因本工程勞工傷亡而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並應負責，甲方因此而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投保條款：
  1. 投保期間：自工程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止。
  2. 要保人：承包廠商。
  3. 被保險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含竹山衛理堂)。
  4. 受益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含竹山衛理堂)。
- 五. 如保險期限已屆，工程仍未完成時，承包廠商應續向原保險公司投保至工程驗收合格為止，續保保險費由承包廠商先行繳付後檢具向本公會報銷。唯如工程未能完成係因承包廠商延誤所致，則續保所增加之保費由承包廠商負責。
- 六. 保險賠償款給附辦法：事故發生時，承包廠商應儘速在期限內，按理賠規定，向保險公司辦理索賠。本公會收到保險公司給付之賠款，並經查驗所發生事故，確經承包廠商處理完妥後，再將賠償款無息交付承包廠商，保險公司給付之賠償款不足支應全部損

失時，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

拾捌、注意事項：一. 本工程每天下工前需將工地四週環境及內部清理乾淨不得有任何危及會友聚會時安全之情形，若因安全管理設施及制度不完善而致受到傷害，一切公共安全責任由承商負責並需負擔一切刑事及民事賠償之責。

二. 工程期間所有鄰損事件協調賠償過程及經費均由施工廠商全權自行負責。

三. 增減工程：

1. 乙方應於簽約前完成全部清圖及數量檢核，甲方未提出變更設計前，乙方不得以數量增加要求追加款項。

2. 甲方若有變更設計需求時，經建築師簽認併核算工程增減數量後再依下列原則核算追加減帳：

甲、原估價單上有相同之工種者按合約所附估價單之單價計算。

乙、原估價單上無相同之工種者由甲乙雙方議價辦理。

3. 本工程之契約金額（見標單），不按物價、工資、稅捐、匯率、利率等之漲跌變動或任何理由而調整，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四. 得標廠商應於本須知第肆條規定之日期內開工，如無故不開工者該廠商應負責賠償本會一切損失，逾期不開工者，工期照計。

五. 投標廠商一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六. 工程合約簽訂後逾二個月仍無法開工，而不能歸責於承造廠商，雙方得無條件解約，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俟可施工時另行辦理招標。

七. 承包廠商應根據核定工程進度表施工，除不可抗力因素承包廠商應以書面申請，經本會同意展期外，若工程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時，本會有權終止合約，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玖、其他事項：一. 投標廠商於取得「投標須知」後應仔細閱看全文，如有不明瞭處，得於投標前向本教會請求解釋，不得在開標時諉稱不瞭解「投標須知」而提出異議。

二. 本工程如有關音響、空調、廚具、家具等項由本會自行購買施工，廠商應自行計入配合工項之工程管理費，並負責工程進

度之責；若本會計畫自購材料，得標廠商可提供比業主自購更便宜、品質更優良者，本會亦同意由得標廠商協助購買。另本工程中所需施工材料，本會有權於該項工程施工前予以通知進行材料變更，或由本會提供該項材料並由得標廠商負責施作，其產生價差得於單價分析材料預算中予以辦理追加、減處理，廠商不得異議，倘若因本會供料部分發生延遲而導致工程延宕，本會同意得以延長因供料而發生之延宕之工期。

- 三. 本工程圖說中部分指定之供料廠商或產品，非本會自行決定變更或承包商主動提出該項材料已不生產或建材商任意提高售價等證明影響因素，並事先提經本會審查同意變更外，得標廠商不得任意變更或以同等品替代，若廠商逕行施作該項工程將不予以計價並需立即拆除調換，所發生之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責不得異議。
- 四. 本投標須知字句有疑問時，應以本會之解釋為準。
- 五. 正式驗收時，如驗收結果不符規定而應予以改善者，承造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竣後，報請複驗，如不遵限辦理，本會得按逾期之日數，依合約規定，予以罰款，必要時並得代為辦理，其費用概由承造人負擔。
- 六. 本工程有關申報開工、申請使用執照等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責，廠商需預列於管理預算中。
- 七. 本工程開標前如有變更事項，另行公告之。
- 八. 本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契約。



## ※投標廠商資料索引表(總表)

(本工程所附磁碟片乙片，內含以下內容:其編號如下)

1. 投標須知
2. 廠商資格審查表
3. 承攬契約書(工程合約)
4. 切結書
5.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6. 廠商印鑑模單
7. 空白工程標單(含單價分析表)
8. 工程設計圖(建築、機電、結構)
9. 施工技術規範(建築與機電)
10. 施工補充說明書
11. 營造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12. 授權單
13.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14. 標單封面及證件封